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20〕35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大型灌区 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全国大中型灌区克服疫情影响,有序保障了春灌春耕。目前,2020年度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投资计划70%任务已经下达,剩余计划正陆续分批下达。为督促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灌区管理单位做好大型灌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加快投资计划分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各有关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分解转下达投资计划到具体灌区项目。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要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要切实落实省市级建设资金,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

二是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组织实施。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及时准确报送进度数据信息。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要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场”(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进度调度和工程质量检查监督,充分发挥基层水利部门就近就便监管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90%,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

三是强化审计稽察发现问题整改。要高度重视灌区泵站审计、稽察发现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厘清问题责任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整改措施,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坚决整改到位。要指导灌区、泵站管理单位对审计、稽察发现问题做到举一反三,认真剖析深层次原因,完善灌区、泵站建设(改造)施工过程管理、安全生产、财务、验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建设管理业务知识培训,强化制度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审计稽察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对项目法人的日常监督、履职能力培训和绩效考核,建立追责问责制度,确保项目法人勤勉尽责履职到位,促进本区域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的

全面提升。

四是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19〕12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出台实施细则或办法,督促指导灌区泵站管理单位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创建工作。要加强培训,强化督促指导,按照重点突破、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的原则,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逐步提升本区域灌区泵站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今年我部将适时开展大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推进情况督查暗访,并把结果作为项目支持的重要条件。

